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12

##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28日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17〕5号）（《关于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5年8月20日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贸易”）与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港”）签订《资产抵债协议书》，东方贸易以9521.71万元应收钢贸债权折价抵偿给成都中港。本次交易增加你公司2015年税前净利润9130.70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临时公告相关信息，仅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；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二条第一款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（3）等内容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在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：

一、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勤勉尽责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二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

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应切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你公司应当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改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视对整改落实情况决定进一步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按照《决定书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，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